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

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36,065.26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面向数据中心场景的新一代高速互联网络通信方案研发项目	44,245.57	44,245.57
2	面向汽车场景的新一代高速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819.69	61,819.6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6,065.26	136,065.26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6,065.26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面向数据中心场景的新一代高速互联网络通信方案研发项目	44,245.57	44,245.57
2	面向汽车场景的新一代高速通信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819.69	61,819.69
合计		106,065.26	106,065.26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及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